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41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劉孝儒

上列當事人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板簡字第106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920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780元(計算式：0000－000＝1780)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陳怡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50,266	1	利息	150,266	114/11/28	115/3/3	(96/365)	11.03%			4,359.28
	2	違約金	150,266	114/12/29	115/3/3	(65/365)	1.103%	否		295.16
	小計									4,654.44
合計	154,920									